ICS 65.020.20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
| --- |
|  |

DB4414

梅州市地方标准

DB 4414/ T  —

|  |
| --- |
|  |

山地果园生态养鹅技术规范

|  |
| --- |
|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Ecological Goose Farming in Mountainous Orchards**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平远县新绿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凌欣华、古春妮、张美新、凌元珍、刘兴隆、钟雄声、夏伟光、徐国宝、涂轲、钟秋怡、陈倩倩、涂文鑫、钟淑娟、何光俊、丘增海、蔡细森、张玲、陈德君。

山地果园生态养鹅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地果园生态养鹅的术语和定义、场地选择与规划、品种选择与引种、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与利用、生产记录与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梅州市行政区域内山地果园肉鹅生态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山地果园生态养鹅 Ecological goose farming in mountainous orchards

利用山地果园空间资源，通过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模式，兼顾果树种植与肉鹅养殖的生产方式。

4 场地选择与规划

4.1 场地选择

4.1.1 养殖场的选址、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非禁养区，符合NY/T 388的规定。

4.1.2 选择地势高燥、背风向阳、排水良好、水源充足、交通便利的山地果园。

4.1.3 土壤质量良好，无重金属污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2 场地规划

4.2.1 地形要求：优先选择坡度≥30°的向阳缓坡地，避免洼地积水；若坡度＞30°，需设置阶梯式平台（每级高差≤1.5m，宽度≥3m）。

4.2.2 果园配套：果树优先选择柚子、脐橙等常绿果树，树龄3年以上，1亩地≤450株，树冠高度≥2m，行距≥4m，果园郁闭度≤40%。

4.2.3 舍饲区选址：靠近放养区中部或山脚平缓地带（坡度≤10°），便于鹅群往返。与粪污处理区直线距离≥30m，且位于上风向，减少异味影响。

4.2.4 舍饲区规划：根据养殖规模，须保证较好的光照、排水、通风、卫生条件，养殖密度育雏期每平米≤20只、育成期每平方米≤2只。

5 品种选择与引种

5.1 品种选择

选择适应梅州气候条件、生产性能优良、抗病力强的肉鹅品种，如狮头鹅、马冈鹅等。

5.2 引种要求

种苗须来自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场，附检疫合格证明。

6 饲养管理

6.1 果园放养与舍饲结合

6.1.1 鹅苗育雏至28日龄后，可进行果园放养；果园放养适宜时间段为夏秋季：08:00-17:30、冬春季：8:30-17:00。

6.1.2 轮牧制度：将果园划分为若干放牧区，每亩果园放养肉鹅的数量≤30只，每区放养周期不超过20天，避免过度啃食和土壤破坏。

6.2 饲料与营养

6.2.1 放养后补充蔬菜、牧草等青饲料，并搭配适当精饲料补充营养。青饲料应新鲜、干净，避免霉变或污染，对于茎秆较粗的（如苏丹草、苜蓿），应切碎后饲喂，便于鹅采食。

6.2.2 饲料应符合NY/T 5032的规定，禁止使用违禁药物和添加剂。

6.2.3 保证充足清洁的饮水。

6.3 日常管理

6.3.1 定期清洁消毒，保持鹅舍清洁卫生。

6.3.2 观察鹅群健康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7 疫病防控

7.1 防疫制度

7.1.1 建立健全防疫制度，严格执行免疫程序。

7.1.2 定期对鹅舍、用具、放养区等进行消毒。

7.2 常见疫病防治

7.2.1 做好小鹅瘟、禽流感等疫病的预防和控制。

7.2.2 用药应符合NY/T 5030规定要求，推荐使用微生态制剂结合可饲用天然植物和中兽药制剂等进行防治。

7.2.3 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或疑似重大疫病时，应立即向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按国家或地方规定进行处理。

8 废弃物处理与利用

8.1 鹅粪等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符合GB 18596的规定。

8.2 鹅粪可采用堆肥发酵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

9 生产记录与档案管理

9.1 建立健全生产记录档案，包括饲料、兽药使用记录、免疫记录、疫病防治记录、生产性能记录等。

9.2 档案记录应真实、完整、准确，并保存两年以上。

---------------------------------------------